

附件 1：机械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评价规定办法

(2023 年修订)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鼓励同学参与课外科研竞赛活动，提升同学的实践创新能力，提高同学的公益与志愿服务品质，根据《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21〕7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和学院实际，对于在学术科研、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同学在推荐免试研究生时给予素质评价加分，

一、评价办法

- (1) 素质评价按类别记分，每个类别、项目不重复记分，只记最高得分；带★的项目可以重复加分；
- (2) 前五类（学术科研类、学科竞赛类、社会实践类、社会工作类、文化体育类）加分以 0.15 为限（带●的项目除外）；（从 2025 届起，加分上限调整为 0.3）
- (3) 素质评价成绩为各类别成绩总和，且素质评价成绩最高不超过 1.0。
- (4) 所有成果的署名需为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二、分类及具体加分项目

加分项目		加分标准
学术科研类	论文	★发表与录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期刊高水平论文第一作者加 0.1（从 2025 届起，论文录用未发表不加分）
		★发表与录用与学业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 0.03，论文录用未发表加 0.015（从 2025 届起，论文录用未发表不加分）
	发明专利	★授权与学业相关的发明专利（第

		一作者) 加 0.1 (从 2025 届开始实行)
学科竞赛类	主要指浙江大学目前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由国家、省市主办的学科竞赛以及机械学院教学委员会特别认定的竞赛项目（加分项目以《机械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认定学科竞赛项目（2022 年修订）》为准）	<p>国家级及以上奖 ★一等奖及以上加 0.06, 二等奖加 0.054, 三等奖加 0.045 (如有特等奖或更高奖项, 其他奖项依次递减)</p>
		<p>省级奖 一等奖及以上加 0.03, 二等奖加 0.024, 三等奖加 0.018 (2024 年开始 二等奖加 0.015, 三等奖加 0.01) (如有特等奖或更高奖项, 其他奖项依次递减)</p>
	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全国、浙江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浙江省)；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浙江省大学生智能机器人创意竞赛；“三菱电机杯”全国大学生电气与自动化大赛，以上大赛在排名权重基础上乘以加分权重 2	
	●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p>国家级及以上奖 特等奖/金奖加 1.0; 一等奖/银奖加 0.7; 铜奖/二等奖加 0.5; 三等奖加 0.3</p>
		<p>省级奖 特等奖/金奖加 0.4;</p>

		团队自然排名第一乘以系数1, 第二乘以系数0.9, 第三乘以系数0.8.
	其他类科技创新或创新创业大赛	除三大赛以外项目：排名第二的加分权重为0.5, 排名第三的加分权重为0.2; 如排名不分先后的比赛, 前三名的加分均分(申报单位或项目第一作者为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的, 排名第二和第三的在排名权重基础上乘以加分权重1.5)
社会实践类	获得社会实践先进集体 (团队贡献度前五位)、先进个人等	★国家级表彰加0.06
		省级表彰加0.03
	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 (团队贡献度前三位)、先进个人等	★国家级表彰加0.06
		五星级志愿者加0.045
		省级表彰或四星级志愿者加0.03
		三星级志愿者加0.015
		二星级志愿者加0.006
		一星级志愿者加0.003
社会工作类	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境外国际组织实习一个月以上或累计国际化志愿服务小时数250以上加0.08
		境内国际组织实习一个月以上加0.06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学长等荣誉称号	★国家级表彰加0.06
		省级表彰加0.03

	(优秀学长组、社会工作标兵、优秀学生等荣誉称号不予加分)	校级表彰（含优秀学长）加 0.015 校级优秀团员加 0.006
	参军入伍经历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加 0.8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的加 0.4 ●在服役期间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的加 0.16 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加 0.08
		评议为优秀者，加 0.045；评议为合格者加 0.03
		评议为优秀者，加 0.03；评议为良好者，加 0.024，评议为合格者加 0.015
		评议为优秀者，加 0.015；评议为良好者，加 0.012，评议为合格者加 0.006
文化体育类	●重大体育比赛、重大艺术比赛获奖；	参照附表 1、2 进行加分
	●在重大体育或艺术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以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认定名单为准）；	加 0.8
专项加分类	“2+2”模式专职辅导员（以浙江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名单为准）；	加 0.8
	特色辅修班（以辅修班	

	所在单位认定名单为准)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以 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认定 名单为准）；	

●重大体育比赛（非体育类专业）清单和加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	加分	其它要求	
1	奥运会、亚运会	参赛	0.8	代表中国	
2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锦标赛	前八名	0.8		
3	全国运动会(成人组且不包括群众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单项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八名主力队员	0.8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某省(直辖市、自治区)队	
4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奥项目)	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	0.8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大学	
5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非奥运项目)	单项冠军两次及以上,集体项目前六名两次及以上的主力队员	0.4		
6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	单项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八名	0.16		
7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冠军两次及以上,集体项目前三名两次及以上的主力队员	0.16		
8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冠军、亚军,集体项目前四名的主力队员	0.08		

注：上述集体项目指最终只决出一个总冠军的比赛项目。

●重大艺术比赛（非艺术类专业）清单和加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	加分	其它要求
1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提名奖及以上	0.8	/
2	中国书法兰亭奖	提名奖及以上		
3	中国音乐金钟奖	入围决赛		
4	中国舞蹈荷花奖	获奖		

5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一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二)或十佳歌手奖	0.8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大学
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二)	0.4	
7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两次一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二)	0.4	
8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两次一等奖或两次十佳歌手奖	0.16	
9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一等奖或十佳歌手奖	0.08	